BSZN-0001210020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办事指南（完整版）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商务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19年07月16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商务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A01-A04；2.电话咨询：0691-2212605；3.网上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监督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A区办不成事反映窗口A10；2.电话投诉：0691-2212325；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doingbusiness/environments（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营商环境专区“投诉举报”模块）；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西双版纳度假区景帕杭路2号,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接件窗口A01-A04；交通方式：公交车2路车到“州政务服务中心站”下。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报告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年审申请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4	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劳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7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8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根据企业注册地向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受理	无特别说明	经办人员对照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2	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申请人选择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予以认可，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2	经审核，符合许可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制作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加盖审批部门印章。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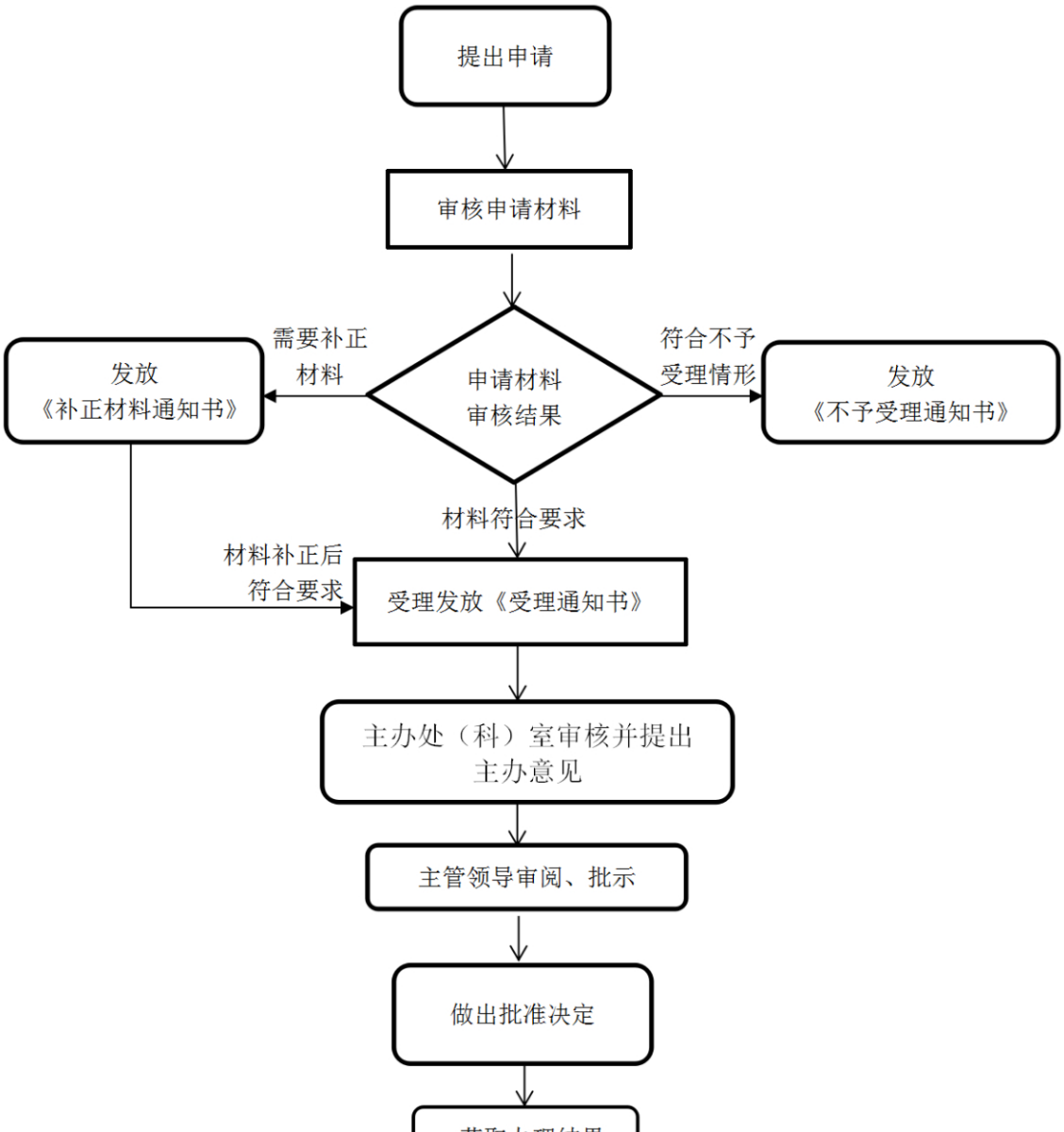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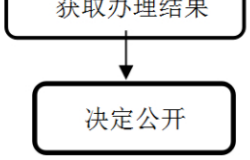
获取办理结果
决定公开